



海峡两岸刑罚执行制度之比较研究

刘金林

年期：2001年5月

毕业院校：武汉大学法学院

指导老师：赵廷光教授

摘要

刑罚执行，对于刑事判决确定后，是否能贯彻，具有重要的指标，因为司法机关依法生效的刑事裁判，如果没有付诸实施，等于是空谈，而犯罪分子也就逍遥法外，司法的威望亦随着湮丧，因此，刑罚执行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由于刑罚之种类不同，而且刑罚执行的方法也是多样化。例如死刑采用枪决或者注射；无期徒刑是对犯罪分子终身监禁在监狱；有期徒刑是对犯罪分子关押在一定的期限；拘役也是在较短的期限关押在固定的场所；管制固然不属于拘押，但也是在一定的期限，限制某些人身自由；监外执行是对于被判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本来应该在监狱其它执行场所服刑，由于出现了某种特殊情形，不适宜在监狱或其它执行场所服刑关押执行刑时，而暂时采取变通执行的方法；缓刑制度是对于认定被告有罪之后，法院并为科刑判决，并由刑罚执行机关依法执行其所宣告之刑罚。然而如果被告所受宣告之刑罚为短期刑或罚金，且有悔改之意者，应予以有改过自新之机会较适当者，则不宜宣告其刑罚，于固定期间内延缓执行；假释制度是对于执行自由刑之犯罪分子，于执行达一定刑期后，以附条件之方式释放出狱；行刑时效制度，是指对于犯罪分子在科刑裁判确定后，基于一定之原因，不能执行其所应执行之刑期，而经过法律所规定之时间，使刑罚执行权趋于消灭之制度。赦免是以国家名义对已经确定有罪的人免除其罪及刑或者虽然不免其罪但免除或减轻其刑的一种制度；易刑处分制度是指确定裁判所宣告之刑，有时因特殊事因，不能执行，或其犯罪情节宜宥恕，以不执行为宜，得以他刑或其它方法代替经执行完毕者，其所宣告之刑，即已执行论，而易刑处分包含有易科罚金，是指对于犯罪分子触犯最重本刑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罚，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体、教育、职业或家庭之关系，执行时有困难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易服劳役，是指对于犯罪分子以无酬劳之劳动之方法以代罚金之执行；易以训诫，是以训诫代替拘役或罚金之执行等三种。

由上述可知本文在研究思路和体系上主要是对于有行刑权的司法机关对生

效的刑事裁判所确定的刑罚，理应立即执行、收监执行或者全部执行，但是在现代刑事政策的种种因素考虑下，又明白的规定了在一定条件和期间之下或基于某种政治形势，对犯罪分子被判处的主刑，也可采取了暂缓执行、变通执行、减轻执行或者免除其刑。而在海峡两岸的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因历史上的种种因素，例如政治上、文化上、法律制度上、经济上、教育上有种种的不同制度，而且在法律制度上的刑罚执行制度也各有不同，不过令人可喜的现象是刑罚执行制度因5千年的中华文化的熏陶，因此也有类似的地方，对于相同之处，则可透过本文中比较，以作为互相借鉴刑事立法的参考。根据以上研究思路和体系。本文共分为八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将祖国大陆刑罚执行的种类分为停止执行死刑制度、死刑缓期2年执行制度、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缓刑制度和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等7种与台湾地区刑罚执行制度的种类分为停止执行死刑制度、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缓刑制度、准予日间外出制度、行刑时效制度和赦免制度等7种的种类、行刑权的司法机关、审判机关生效的刑事裁判适用前提、适用行刑制度的刑罚权限为主刑，适用行刑根据为有某种事实情况、行刑制度依不定程序进行方式等大略的将海两岸的互相差异之处概述比较且将台湾地区《刑法》的易刑处分加以简略介绍。

第二章研究中华民族死刑执行之沿革，包含祖国大陆建国成立前与台湾地区《刑法》之沿革加以详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死刑执行制度适用的前提、适用死刑执行制度的条件、适用死刑执行制度的内容、适用死刑执行制度后的处置将其同点及不同点加以比较并予以评述及相互借鉴参考之处：另一方面也对于祖国大陆特殊的执行制度，于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并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宣告缓期2年执行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的特质、功能、利弊对台湾地区《刑法》借鉴立法之参考，一一加以详细的介绍。

第三章将缓刑之沿革、功能及其意义予以简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缓刑之适用条件、缓刑之考验期限、缓刑之撤销的同点与不同点加以比较，评述并将其可互相借鉴参考之处，加以详细说明。尤其对于祖国大陆缓刑制度在刑罚理论中之地位，不是一个刑种而在量刑时具体应用刑罚的一种方法，易言之，祖国大陆的缓刑制度可以说是既是缓刑制度，又是刑罚制度之情形加以介绍

第四章将假释之沿革、功能及其意义予以阐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假释制度之适用条件、假释适用之限制条件、假释适用之程序、假释考验及其起算、假释犯在考验期限内应遵守的规定、假释犯在考验期限内监督机关和法律效果、假释的撤销等等的同点和不同点加以比较分析且将海峡两岸上述种种规定的假释制度加以评述、互相借鉴立法之参考。

第五章将减刑之沿革、功能及其意义予以阐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减刑意义、减刑之适用条件、适用减刑的程序、减刑后的刑期计算等等比较其共同点与不同点之所在，对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减刑制度加以评述及可借鉴之处。尤其对于祖国大陆之适用减刑的百分考核制度产生发展和对犯罪分子考核的内容、犯罪分子考核的方法、犯罪分子奖惩的种类和台湾地区的对犯罪分子减刑，除了以《罪犯减刑条件》、《行刑累进处遇条例》、《》L役监条件》可适用该3条规定外，另在监期简保持优良善行时，予以缩短刑期，以利其善行的另一种类似减刑的“善时制度”加以详细的介绍。

第六章将监外执行制度之沿革、功能及其意义予以阐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暂予监外执行之适用条件、暂予监外执行之程序、暂予监外执行之监督、暂予监外执行之考核、暂予监外执行之撤销的相同点、不同点加以比较简述且对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的暂予监外执行制度加以评述及可借鉴之处，尤其是祖国大陆法律没有规定的台湾地区之“准予日间外出制度”加以介绍，因该制度可以让犯罪分子可以在监狱、看守所以外从事特定作业，而特定作业包括有耕

作、浚河、筑路、建筑、职业训练等其它富有公益价值之日间工作，并对于犯罪分子之作业收入，除作业支出外，剩余额按月提35%补助犯罪分子饮食费用，10%为受刑人奖励费用，其余累积为年度剩余，于年度决算时以80%充作业基金，20%改善监狱内部设施之用，对于自伤或自残者也应送医院医治等等措施介绍祖国大陆以后刑事立法的参考。

第七章将赦免制度之沿革、功能及其意义加以阐述且将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之赦免对象、赦免的程序、赦免的效力、赦免的种类的同点与不同点比较其差异所在，作为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借鉴之刑事立法之参考。

第八章将台湾地区有法律规定，而在祖国大陆没有规定之“易刑处分制度”加以介绍，因该制度对于犯罪分子触犯最重本刑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因身体、教育、职业或家庭之关系，执行时有困难者，得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之“易科罚金制度”之意义与要件介绍予祖国大陆作为以后刑事立法之参考，因为祖国大陆于今年即将加入世界贸易协会(WTO)，这时机触犯过失犯罪及公害事件必定增加，如有易科罚金制度，必能鼓励犯罪分子自新、节省公帑，是值得祖国大陆借鉴立法参考的。其次，易刑处分制度或有易服功役制度，也就是对于受刑的犯罪分子以无酬劳之方式以代罚金之执行。易言之，罚金应于裁判确定后两个月内完纳。期满而不完纳者，强制执行。其无力完纳者，易服劳役；易服劳役以1元以上3元以下，折算1日。但劳役期限不得逾6个月；罚金总额折算逾6个月之日数者，以罚金总额与6个月之日数比例折算；科罚金之裁判，应依前2项之规定，载明折算1日之额数；易服劳役不满，1日之零数，不算。介绍给祖国大陆，以便对于没有钱缴纳的犯罪分子以劳动方式换取金钱代处罚。除上述2种制度外，易刑处分尚有易以训诫方式，以便以于轻微之拘役或罚金者在公益上、道义上的犯罪分子予以即时悔过自新的一种制度。易言之，受拘役或罚金之宣告，而犯罪动机在公益或道义上显可宥恕者，得易以训诫。

另外，台湾地区法律规定特有之“行刑时效制效”，是对于犯罪分子在科刑裁判确定后，基于一定原因，不能执行其所应执行之刑期，而经过法律所规定之时间，使刑罚执行趋于消灭之制度。因其功能可以节省司法机关劳力、时间、费用，并且对于犯罪分子能促其改过自新，因为在行刑时效超过时，如果再追究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不但犯罪分子的身心受到痛苦，而且对于维持社会治安已无多大的意义，因此该制度实在值得祖国大陆作为将来刑事立法之借鉴参考。

更新日期：2006-2-16

阅读次数：222

上篇文章：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下篇文章：定罪论

 打印 |  关闭

 TOP